

# 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 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應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檢舉：  
一、檢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之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金比例提高至百分之三十。
-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核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名稱)檢舉。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  
四、檢舉案件為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已查獲之污染事實。  
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第七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主管機關最先受理之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
- 第八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不予追回。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半年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主管機關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
- 第十二條 經核定核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領獎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檢舉人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鼓勵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行為，且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六十七條，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之規定，為明確規範檢舉獎勵金核發作業規定，爰訂定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專有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檢舉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檢舉人獎勵資格及檢舉獎勵金核發基準。(草案第五條)
- 六、檢舉人不予獎勵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檢舉獎勵金分配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檢舉獎勵金申請及檢舉人有關資訊保密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保護檢舉人安全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檢舉獎勵金領取期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臺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本辦法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罰鍰金額：指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團體。</p>	<p>一、專用名詞定義。</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八款規定，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來源包括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及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追繳之所得利益，故追繳之所有不法利得，全部作為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來源，爰明定第一款。</p>
<p>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應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檢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檢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聯絡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一、檢舉人之檢舉方式、應表明及應備事項。</p> <p>二、為使檢舉人有多元檢舉管道，明定第一項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事證及相關資料檢舉。</p> <p>三、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舉發特定對象為反法令者，應作成紀錄，以為慎重，爰訂定第二項。</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檢舉者，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第五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之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金比例提高至百分之三十。</p>	<p>明定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之規定及檢舉獎勵金核發基準。</p>
<p>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核給獎勵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名稱)檢舉。</li> <li>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li> <li>三、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li> <li>四、檢舉案件為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已查獲之污染事實。</li> <li>五、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防止挾怨報復或查證檢舉事項困難情事，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者，或以言詞或電話並拒絕製作紀錄者，不核發獎勵金。</li> <li>二、政府機關公職人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本應有舉發污染及保護環境職責，非以檢舉領取獎勵金為目的。</li> <li>三、主管機關先行主動查獲之案件，與檢舉人後來檢舉之案件屬同一案件，因屬主管機關主動查獲，故不發給獎勵金。</li> <li>四、就同一污染案件應以一次獎勵即可達鼓勵目的，不再重複核發獎勵金。</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領有檢舉獎勵金。</p>	
<p>第七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主管機關最先受理之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p>	<p>二位以上檢舉人，檢舉獎勵金分配方式。</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不予追回。</p>	<p>不追回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處分案件但已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以免衍生爭議。</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核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檢舉獎勵金申請及對於檢舉人有關資訊保密規定。</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檢舉人之安全保護措施。</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獎勵金之核發，以每半年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p>	<p>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算不足時，主管機關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主管機關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率核發。</p>	
<p>第十二條 經核定核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領獎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p> <p>檢舉人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p>	<p>檢舉獎勵金領取期限。</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